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89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47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銘犯如本案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本案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二：

第1行記載「張芷睿、吳樹伽、古卉妘、吳佳姍及沈姿伶」後補充「吳海敏」。

(二)起訴書附表：

1.編號2之行竊時間欄「110年10月30日20時47分許」應更正為「110年10月30日20時53分許」；編號6之行竊時間欄「111年5月18日23時30分許」應更正為「111年5月18日23時12分許」；編號7之行竊時間欄「111年6月1日22時許」應更正為「111年6月1日22時至23時間某時許」。

2.編號1至7之「遭竊財物」欄應更正補充如本案附表編號1至7之「竊取財物」欄所載。

(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1.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補充「員警職務報告」。

01 3.補充「現場及被告全身照片。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1.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05 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2.又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6犯行，分別係以一個竊盜行
07 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吳佳姍及吳海敏（即編號4）、被害人
08 鄧玉玲及粘家裕（即編號6）之財產法益，均係以一行為觸
09 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
10 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11 (二)罪數：

12 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共7罪），犯意各
1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5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為
16 供己花用，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7 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
18 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屢犯竊盜案件，最近一次係經本院
19 以109年度簡字第375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嗣經本院
20 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9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0年8月13
21 日入監執行完畢，又於111、112年間屢因竊盜犯行，經偵查
22 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國中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
25 酌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被害人等所受損失部分，暨
26 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
28 刑，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5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06 (二)查被告竊得如本案附表編號1.「竊取財物」欄①至⑤（以下
07 「竊取財物」欄略）、2.①至⑤、3.①②、4.①②及④至
08 ⑧、5.、6.①至④及⑥、7.①②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
09 得，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均應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至被告同時竊得如本案附表編號1.⑥、2.⑥、3.③、4.③
14 ⑨、6.⑤、7.③所示之行照、駕照、居留證、身分證、健保
15 卡、學生證、金融卡、信用卡、麥當勞甜心卡等物，同未據
16 扣案，雖亦屬本案犯罪所得，惟此等物品屬個人身分、資格
17 證明或消費扣款載具、個人購物優惠憑證之用，倘告訴人申
18 請註銷或掛失，並重新申請領用、補發，前開物品即失去功
19 用，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20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1 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本案附表：（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取財物	主文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①黑色提袋1個 ②現金新臺幣6400元 ③五倍券3000元 ④AIRPOD充電盒1個 ⑤鑰匙1副 ⑥駕照、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信用卡各1張 （上列物品總價值9400元）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⑤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①米黃色皮製包包1個 ②外套1件 ③零錢包1個 ④現金3000元 ⑤鑰匙1串 ⑥信用卡3張、駕照2張、金融卡4張、ICASH卡1張 （上列物品總價值5000元）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⑤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①COACH皮夾1只 ②現金3000元 ③信用卡、身分證、行照、學生證、健保卡各1張、駕照2張、提款卡3張 （上列物品總價值13000元）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②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起訴書犯	①錢包1個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

	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 (告訴人吳佳嫻、吳海敏)	②現金1000元 ③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金融卡4張 ④斜背包1個 ⑤外掛娃娃1個 ⑥錢包1個 ⑦鑰匙1副 ⑧現金400元 ⑨健保卡、居留證、金融卡各1張 (吳佳嫻部分【①至③，總價值1280元】；吳海敏部分【④至⑨，總價值2600元】)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②、④至⑧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	①側背包1個 ②錢包1個 ③鑰匙1串 (上列物品總價值699元)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③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6 (被害人鄧玉鈴、粘家裕)	①斜背包1個 ②現金2000元 ③充電線、充電頭 ④口紅 ⑤麥當勞甜心卡(價值39元) ⑥鑰匙包1個(價值300元) (鄧玉鈴部分【①至⑤，總價值6879元】；粘家裕部分【⑥】)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④、⑥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7	①錢包1個 ②現金5000元 ③提款卡、健保卡各1張、信用卡2張 (上列物品總價值5890元)	陳俊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竊取財物欄①至②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9894號

05 被 告 陳俊銘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7 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俊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13 示時間、地點，趁附表所示之人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附
14 表所示財物，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後
15 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張芷睿、吳樹伽、古卉妘、吳佳姍及沈姿伶訴由新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銘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徒手竊取附表所示財物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附
22 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1 罰。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財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已
0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鄭心慈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遭竊財物
1	張芷睿 (提告)	110年10月1 6日0時16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0 0號板橋第 二運動場	黑色提袋1個(內含駕照、 身分證、健保卡 、信用卡、現金新臺幣 【下同】6400元、五倍券 3000元、學生證、鑰匙及 AIRPOD充電盒等物，共價 值9400元)
2	吳櫛伽 (提告)	110年10月3 0日20時47 分許	同上	米黃色皮製包包1個(內含 外套、零錢包 、信用卡3張、駕照、金 融卡4張、ICASH卡、現金 3000元及鑰匙等物，共價 值5000元)
3	古卉妘 (提告)	110年12月2 5日19時44 分許	同上	COACH皮夾1只(內含信用 卡、提款卡3張、身分 證、健保卡、駕照、學生 證、行照及現金3000元等 物，共價值13000元)
4	吳佳姍 (提告) 吳海敏	111年4月23 日0時15分 許	同上	吳佳姍之錢包1個(內含身 分證、健保卡、金融卡4 張及現金1000元等物，共

	(提告)			價值1280元)及吳海敏之斜背包1個(外掛娃娃1個,內含錢包1個、健保卡、居留證、金融卡、鑰匙及現金400元等物,共價值2600元)
5	江維恩 (未提告)	111年5月17日23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龜山島熱炒店	側背包1個(內含錢包1個、鑰匙1串,共價值300元)
6	鄧玉鈴 (未提告) 粘家裕 (未提告)	111年5月18日23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板橋第二運動場	鄧玉鈴之斜背包1個(內含現金2000元、充電線、口紅及麥當勞甜心卡等物,共價值6879元)及粘家裕之鑰匙包1個(價值300元)
7	沈姿伶 (提告)	111年6月1日22時許	同上	錢包1個(內含提款卡、健保卡、信用卡及現金5000元等物,共價值5890元)